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總票數
		(總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框架協議、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通函所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令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p>	2,647,254,989 (99.9998%)	4,010 (0.0002%)	2,647,258,999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8,592,213,207 股。

由於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孫瑋女士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副董事長，因此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6,370,388,15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26%）中擁有權益，及孫瑋女士於 5,723,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3%）中擁有權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2,216,102,051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71%）。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